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2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西藏旅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西藏旅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西藏旅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西藏旅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四)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六)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系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年9月25日结余股数(股)
王芸	西藏旅游原董事欧阳旭(2025年7月辞职)之配偶	35,400	24,400	11,000
刘德军	西藏旅游原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1月辞职)	14,000	/	14,000
郭树青	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任职)	4,000	4,400	100

根据王芸、刘德军、郭树青访谈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亦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习惯。

王芸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西藏地域市场关注度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次重组终止事项披露于2025年9月25日,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发生于2025年8月,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

刘德军、郭树青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在2025年9月25日。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关系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年9月25日结余股数(股)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770,000	/	28,787,748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入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的,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以及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四、核查结论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6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铁小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40000715028043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股东铁小荣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2.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12.76%下降至11.6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铁小荣	3,930.6201	2.37	2,018.6201	1.2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68.5029	10.39	17,268.5029	10.39	/	/
合计	21,199.1230	12.76	19,287.1230	11.6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9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3.50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63.50万份

3、实际授予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09元/份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31.75万份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合计31.75万份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19人)	63.50	100.00%	0.0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9人)	63.50	100.00%	0.03%

二、股票期权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63.5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2025年股票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32、1000000933、100000093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最终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经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3.50	419.96	74.72	247.22	76.41	21.6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证券机构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较低风险产品,如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等产品。

2、投资金额

不超过4.5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理财投向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证券机构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较低风险产品,如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无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等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选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确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上述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品种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优质的较低风险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ESGETF
基金代码	1597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ESGETF。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2025年10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273,640,494.7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63,638,270.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63,638,270.93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3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98852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赵波,男,1997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422199709030036

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91203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9月18日委派代理人赵波、李新月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9月25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0月23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纳晖特住你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赵波、李新月对截止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媛媛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4,273,640,494.75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263,638,270.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63,638,270.9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何开罗

公证处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

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ro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6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3,23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4%,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309,882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923,953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因企业自身的经营安排,股东新建元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9,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000股,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建元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23日,股东新建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45,816股,占总股本的0.42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总股本的0.000%,合计减持345,816股,占总股本的0.4270%,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建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3,233,835股
持股比例	3.99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9,882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9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建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日
减持数量	345,8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5,816股 大宗交易减持,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00~76.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414,760.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76,884股
减持比例	0.42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39%
当前持股数量	2,888,0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6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